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30日，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位于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润滑油调配车间的东南侧空置仓库内；项目占地面积共计1003.16m²，新购置叉车、风机及配套设施等，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0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23日，本项目经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告知[2022]111号”文备案；2023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15日，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繁环审[2023]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3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6月项目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约为350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7.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有：根据《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类别包括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原有许可范围外含油废物）等共 14 大类，共 90 小类。较环评取消 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 3 个大类（22 个小类，详见验收报告表 2-2），以及危废代码 336-100-17、321-002-48、772-006-49 等 3 个小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取消的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量转移到项目其他获取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中，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10000t。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品种减少，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地面采用扫把、拖把清洁，不用水冲洗，无地面冲洗水和冲洗废水；运营过程中不对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清洗由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转运容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SS 等。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m³/d）处理后接入芜湖大桥污水处理厂（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危废暂存库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酸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氟化氢）。

项目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负压集气后，通过碱吸收+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及叉车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管道与风机软管连接，在风机底座处安装减震基座；
- ③叉车降低转速、厂房隔音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劳保用品、废转运容器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劳保用品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本项目 9#贮存区暂存，并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集中处置；转运容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222-2023-019-M，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2)]。厂区建有 2 个事故应急池（864m³+360m³）以及 1 个 6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储存设施容积能够满足厂区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的储存需要。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应急救援小组（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并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0222MA2NH9H74F001V。

（3）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厂区原有项目设置 200m 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维持原有工程要求的 2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测，本项目 2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地下水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房防渗措施有：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素土夯实+300mm 厚毛

石+100mm 厚碎石找平+100mm 厚 C15 细石混凝土+1.5mm 厚聚氨酯防水 2 道+240m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为监测本工程危险废物贮存间下游水质情况，在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厂区润滑油调配车间)北侧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5)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5)，按照相关要求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在采样孔的正下方设置带护栏的安全监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 pH7.2~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0mg/L、20.3mg/L、1.71mg/L、7mg/L，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芜湖大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暂存区有机废气和酸碱废气净化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19mg/m³、1.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kg/h、0.018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1mg/m³、0.0005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库房门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单次最大监控浓度为 1.26mg/m³，小时最大监控浓度为 1.22mg/m³，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4~60.1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8.8~52.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0t/a。经核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230 吨，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砷、汞、铅、镉、亚硝酸盐氮、六价铬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建设项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及应急预案修编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